上海首例获事故责任赔偿后要求出租车意外险理赔案获支持

你知道出租车费含意外伤害险吗？

近日，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审结了上海首例获事故责任赔偿后要求出租车意外险理赔案，依法判决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赔付乘客原告沈某保险金6万元，并于昨天向有关部门发出司法建议。

事故已获赔

2011年10月19日23时40分许，原告沈某乘坐上海通达出租汽车有限公司出租车行驶至上海市金沙江路、真光路口处时，遭韩某驾驶的小型客车碰撞，导致沈某受伤。经交警部门认定，韩某转弯未让直行，负事故全部责任。后经鉴定，沈某右腿骨折，多处软组织伤，构成交通事故十级伤残。事故各方协商赔偿事宜未果，沈某提起道路交通事故侵权责任纠纷诉讼。

2012年8月30日，法院审理后依法判决韩某小型客车投保的保险公司赔偿原告医药费、营养费共计4625.7元；赔偿精神损害抚慰金、残疾赔偿金、误工费、护理费等共计94762元。另外韩某赔偿鉴定费1930元、律师代理费5000元共计6930元。

拿到这些赔偿后，沈某偶然得知，通达出租公司已向被告人寿保险公司投保出租汽车乘客意外伤害保险。

由于事故发生后通达出租公司被上海海博出租汽车有限公司收购，沈某便以保险合同纠纷为由，将海博出租公司、通达出租公司和人寿保险公司起诉到浦东新区法院，要求人寿保险公司按照伤残等级系数赔偿意外伤害身体残疾保险金、医疗费、补偿费用。同时要求海博出租公司、通达出租公司赔偿交通费、律师费、精神损害抚慰金等。

保险仍要赔

海博出租公司、通达出租公司认为，“原告主张的保险金中，医疗费、伤残赔偿金等一系列费用已经得到赔偿，不应该要求重复赔偿。”人寿保险公司则对于身体残疾保险金1万元没有异议；对于医疗费2825.7元，认为原告已经获得补偿，按照保险理赔细则，不同意赔付。

“系争保险既包括伤残赔偿金等人身保险，也包括医疗费、误工费等财产保险，属于综合性保险。”主审法官张文忠指出，“按照保险法的规定，财产保险以填补损失为原则，通过其他途径获得赔偿的，不再重复赔付；人身保险则以人的寿命和身体为保险标的，这些都是无价的，在获得韩某赔偿后，原告沈某当然可以继续依法要求人寿保险公司赔付。”

综上，按照费用性质和理赔细则限额等，法院依法判定人寿保险公司赔付沈某意外伤害身体残疾保险金1万元、补偿费用5万元；对医疗费2825.7元不予支持。

发票应明示

案件生效后，浦东法院孔燕萍法官进一步调研发现，2010至2014年间，法院共受理出租汽车公司作为原告要求商业保险理赔的纠纷44件，其中涉及乘客受伤的就有26件。但据了解，沈某是浦东乃至上海市首例提起该类诉讼的出租车乘客，很大程度是乘客作为被保险人对出租车意外伤害保险不知情所致。

为维护诚实信用的市场秩序，最大程度保护出租车乘客合法利益，昨天，浦东法院向相关部门发出司法建议，建议印制出租车发票时，将客运车费中包含了乘客意外伤害保险费用这一事实印制于发票之上，既保障乘客的知情权，也确保其遇险后能够及时获得理赔。

通讯员 **李鹏飞** 本报记者 **宋宁华**

“六年免检”轿车检验合格标志仍需领取

本报讯（通讯员 周琳 记者 潘高峰）去年9月1日开始，公安部门对7座以下非营运轿车试行六年内免检新政策，其中要求符合条件的车辆六年内可以免除车辆上线检测，但车辆的检验合格标志仍需要两年一次申领。记者昨天从杨浦交警了解到，车检办理窗口民警在办理业务时发现，有不少车主误读了这项新政，没有按时申领检验合格标志，违反了相关规定，相继被处以罚款200元、记3分的处罚。

1月16日下午，记者在政肃路198号杨浦交警支队驾驶人管理窗口了解到，近几个月来，平均每个工作日约有80名左右驾驶员前往领取车辆检验合格标志。交警在办理中发现，部分车主误认为，6年内的新车可以享受“免检”政策，就无需两年一次到窗口申领检验合格标志。

“享受免检主要是车辆上线免检，同时免除每次200元、符合条件的每辆车最多两次共400元的检测费用，但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还是要按照每两年一次的年检时间节点进行申领。”据管理窗口吴警官介绍，“6年内免检”并不意味着不检，只是交警部门在核发检验标志时不再上线查验机动车，而是只审核《机动车检验标志申请表》原件、机动车行驶证原件、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第三联原件、车船税纳税或免税证明原件和复印件，核查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和交通事故处理情况，符合规定的受理后一个工作日内即完成检验标志核发。

办理时，民警发现有车辆检验合格标志逾期未申领行为的，则按规定要求驾驶员先接受款200元、记3分的处罚，再办理申领手续。吴警官说，检验合格标志可提前两个月办理，可自己亲自办理，也可委托他人代办。

车辆检验合格标志领取后，驾驶员凭合格标志、车辆行驶证、机动车登记证书、车辆登记所在地车管部门出具的《委托核发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通知书》原件（外省市车辆），到全市各车辆检测站领取环保标志（本区有源泉路105号、杨树浦路2301号两个点）。全部办好后，将检验合格标志、环保标志、强制保险标志粘贴于驾驶座挡风玻璃右上角显眼位置。